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87)

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十路 1 號
電 話：(07)607-1828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0119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潤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3,084 仟元及新台幣 513,48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452 仟元及新台幣 74,194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43 仟元及新台幣 4,719 仟元，分別占萬潤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6%，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7%，及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及 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潤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6,119	35	\$ 637,280	18	\$ 734,838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30,205	1	29,043	1	20,0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2,294	1	178,797	5	155,99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859,515	19	815,925	23	614,23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25	-	7,998	-	4,6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	-	8,908	-
130X	存貨	五(二)、六						
		(五)(七)	753,697	16	722,101	20	570,648	18
1410	預付款項		9,823	-	16,289	-	17,7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19,478</u>	<u>72</u>	<u>2,407,433</u>	<u>67</u>	<u>2,127,056</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十二)						
	資產—非流動		4,300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六)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414	13	490,573	14	436,421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三)及						
	非流動	八	15,403	-	15,403	1	15,4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26,100	11	523,982	15	501,97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4,554	2	62,703	2	67,125	2
1780	無形資產		10,466	-	5,034	-	3,2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7,279	1	46,934	1	47,7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666	1	10,88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73	-	4,650	-	4,6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366	-	10,765	-	13,4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9,421</u>	<u>28</u>	<u>1,170,925</u>	<u>33</u>	<u>1,090,049</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4,638,899</u>	<u>100</u>	<u>\$ 3,578,358</u>	<u>100</u>	<u>\$ 3,217,105</u>	<u>100</u>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 8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8,847	1	27,263	1	31,153	1
2150	應付票據		9,192	-	8,646	-	57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46,931	12	704,082	20	682,787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0,547	5	268,513	7	143,90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5,380	2	75,227	2	43,8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1,267	-	23,101	1	18,4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65	-	4,965	-	4,9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9,629</u>	<u>20</u>	<u>1,191,797</u>	<u>33</u>	<u>925,63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64,343	2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5,707	-	25,707	1	26,3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545	1	28,385	1	32,1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8,007	1	27,757	1	27,0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3	-	2,41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8,105</u>	<u>23</u>	<u>84,261</u>	<u>3</u>	<u>85,50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07,734</u>	<u>43</u>	<u>1,276,058</u>	<u>36</u>	<u>1,011,132</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33,239	18	833,239	23	833,239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十五)	473,211	10	310,911	9	327,20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六)(十六)	281,334	6	281,334	8	256,53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37	-	22,737	-	22,7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52,153	18	682,546	19	527,926	16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234,940	6	237,982	7	304,779	1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66,449)	(1)	(66,449)	(2)	(66,449)	(2)
3XXX	權益總計		<u>2,631,165</u>	<u>57</u>	<u>2,302,300</u>	<u>64</u>	<u>2,205,973</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38,899</u>	<u>100</u>	<u>\$ 3,578,358</u>	<u>100</u>	<u>\$ 3,217,10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29,591	100	\$ 574,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337,173)	(53)	(285,779)	(50)		
5900 營業毛利		292,418	47	288,341	50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16,604)	(3)	(21,113)	(3)		
6100 推銷費用		(36,075)	(6)	(32,771)	(6)		
6200 管理費用		(90,810)	(14)	(75,11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7)	(1)	(4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706)	(24)	(129,471)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712	23	158,870	28		
6900 營業利益		341	-	3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83	1	3,297	-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九)	27,334	4	1,4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及 十二	(1,527)	-	(1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二) (二十一)	35,431	5	2,0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143	28	160,963	28		
7900 稅前淨利		(30,025)	(5)	(27,49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200 本期淨利		\$ 149,118	23	\$ 133,473	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2,076	-	\$ 171,066	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371	3	(2,3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47	3	\$ 168,761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565	26	\$ 302,234	5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9,118	23	\$ 133,473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6,565	26	\$ 302,234	5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83		\$ 1.64			
9850 稀釋		\$ 1.82		\$ 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143	\$ 160,9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	
益	(1,6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217	46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2,697	(3,169)
折舊費用	六(七)(八) 9,913	8,52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293	69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41)	(336)
股利收入	六(六)(十九) (4,276)	(1,3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27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6,503	(79,543)
應收帳款	(48,844)	(185,100)
其他應收款	(9,827)	2,437
存貨	(34,731)	(197,814)
預付款項	6,466	(5,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584	4,739
應付票據	26	(215)
應付帳款	(157,151)	234,006
其他應付款	(56,892)	(32,943)
負債準備—流動	(1,834)	2,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0	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123	(91,808)
收取之現金股利	4,276	1,367
收取之利息	341	336
支付之利息	(327)	(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413	(90,216)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2)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4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172,89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52,13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666)	(22,855)
取得無形資產	(4,833)	(38)
預付設備款增加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2,7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	1,7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601)	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21)	(11,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489)	(1,223)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二十七) 1,122,7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1,254	(1,2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93	(1,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8,839	(104,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7,280	839,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06,119	\$ 734,8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及電腦軟體研究開發設計及光學儀器製造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金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軟體研究開發設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3)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及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71.60	71.60	72.10	(註1) (註2)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切割電容、電感用的電子專用設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檢測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3)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28.40	28.40	27.90	(註1) (註2) (註3)
IMAGINE GROUP LIMITED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及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檢測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IMAGINE GROUP LIMITED 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及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調整集團內持股成數分配，故持股比例產生變動。

(註3)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111年及110年第1季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43,084及\$513,489，負債總額分別為\$40,452及\$74,194，民國111年及110年1至3月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643及\$4,71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取得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5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出租資產	1 年 ~ 3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年~5 年攤銷。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 30 至 13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天至 19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53,6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407	\$ 2,672	\$ 2,7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7,263	459,086	396,517
	<u>881,670</u>	<u>461,758</u>	<u>399,249</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24,449	175,522	335,589
	<u>\$ 1,606,119</u>	<u>\$ 637,280</u>	<u>\$ 734,8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1,184	\$ 21,184
評價調整	-	(21,184)	(21,184)
小計	-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之買回權	2,700	-	-
評價調整	1,600	-	-
小計	4,300	-	-
	<u>\$ 4,300</u>	<u>\$ -</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600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買回權，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0,205	\$ 29,043	\$ 20,019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15,403	\$ 15,403	\$ 15,403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約當為其帳面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42,294	\$ 178,797	\$ 155,992
應收帳款	\$ 885,896	\$ 837,052	\$ 629,489
減：備抵損失	(26,381)	(21,127)	(15,258)
	\$ 859,515	\$ 815,925	\$ 614,231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231,069	\$ 1,616	\$ 121,885	\$ 2,124
31-90天	169,576	5,724	151,553	5,760
91-180天	149,042	2,066	318,814	49,722
181-360天	230,431	32,888	113,557	121,191
361天以上	105,778	-	131,243	-
	\$ 885,896	\$ 42,294	\$ 837,052	\$ 178,797

	110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251,798	\$ 47,331
31-90天	106,448	84,306
91-180天	95,994	6,150
181-360天	114,154	18,205
361天以上	61,095	-
	<u>\$ 629,489</u>	<u>\$ 155,9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20,838。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均約當為其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 貨

	111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92,679	(\$ 9,192)	\$ 183,487
在製品	456,747	(37,174)	419,573
製成品	186,601	(35,964)	150,637
	<u>\$ 836,027</u>	<u>(\$ 82,330)</u>	<u>\$ 753,69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17,615	(\$ 8,910)	\$ 108,705
在製品	598,078	(40,165)	557,913
製成品	87,965	(32,482)	55,483
	<u>\$ 803,658</u>	<u>(\$ 81,557)</u>	<u>\$ 722,101</u>
	11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10,087	(\$ 10,928)	\$ 99,159
在製品	418,313	(43,756)	374,557
製成品	115,199	(18,267)	96,932
	<u>\$ 643,599</u>	<u>(\$ 72,951)</u>	<u>\$ 570,64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1至3月	110年1至3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4,476	\$ 288,9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97	(3,169)
	<u>\$ 337,173</u>	<u>\$ 285,779</u>

(註)本集團民國110年1至3月因出售部分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324,273	\$ 183,019	\$ -
興櫃股票	3,440	3,440	77,113
非上市櫃股票	29,000	29,000	20,000
	356,713	215,459	97,113
評價調整	256,701	275,114	339,308
	<u>\$ 613,414</u>	<u>\$ 490,573</u>	<u>\$ 436,421</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52,131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20,489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1至3月	110年1至3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表列「其他權益」)	\$ 2,076	\$ 171,066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0,489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4,276	\$ 1,367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約當為其帳面價值。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出租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89,805	\$ 550,094	\$ 25,586	\$ 15,065	\$ 22,448	\$ 7,974	\$ 47,043	\$ 758,015
累計折舊	<u>-</u>	<u>(155,172)</u>	<u>(13,633)</u>	<u>(12,716)</u>	<u>(16,214)</u>	<u>(3,689)</u>	<u>(32,609)</u>	<u>(234,033)</u>
	<u>\$ 89,805</u>	<u>\$ 394,922</u>	<u>\$ 11,953</u>	<u>\$ 2,349</u>	<u>\$ 6,234</u>	<u>\$ 4,285</u>	<u>\$ 14,434</u>	<u>\$ 523,982</u>
<u>111年1至3月</u>								
1月1日	\$ 89,805	\$ 394,922	\$ 11,953	\$ 2,349	\$ 6,234	\$ 4,285	\$ 14,434	\$ 523,982
增添	203	-	770	-	299	-	1,968	3,240
自存貨轉入	-	-	1,737	-	-	625	-	2,362
折舊費用	-	(4,604)	(599)	(213)	(528)	(1,067)	(1,167)	(8,178)
淨兌換差額	<u>-</u>	<u>4,149</u>	<u>388</u>	<u>37</u>	<u>66</u>	<u>-</u>	<u>54</u>	<u>4,694</u>
3月31日	<u>\$ 90,008</u>	<u>\$ 394,467</u>	<u>\$ 14,249</u>	<u>\$ 2,173</u>	<u>\$ 6,071</u>	<u>\$ 3,843</u>	<u>\$ 15,289</u>	<u>\$ 526,100</u>
<u>111年3月31日</u>								
成本	\$ 90,008	\$ 556,298	\$ 28,879	\$ 15,324	\$ 22,981	\$ 8,599	\$ 49,124	\$ 771,213
累計折舊	<u>-</u>	<u>(161,831)</u>	<u>(14,630)</u>	<u>(13,151)</u>	<u>(16,910)</u>	<u>(4,756)</u>	<u>(33,835)</u>	<u>(245,113)</u>
	<u>\$ 90,008</u>	<u>\$ 394,467</u>	<u>\$ 14,249</u>	<u>\$ 2,173</u>	<u>\$ 6,071</u>	<u>\$ 3,843</u>	<u>\$ 15,289</u>	<u>\$ 526,10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61,611	\$ 488,822	\$ 26,703	\$ 15,612	\$ 19,245	\$ 3,043	\$ 43,543	\$ 35,893	\$ 694,472
累計折舊	-	(137,572)	(13,784)	(12,399)	(15,246)	(531)	(29,596)	-	(209,128)
	<u>\$ 61,611</u>	<u>\$ 351,250</u>	<u>\$ 12,919</u>	<u>\$ 3,213</u>	<u>\$ 3,999</u>	<u>\$ 2,512</u>	<u>\$ 13,947</u>	<u>\$ 35,893</u>	<u>\$ 485,344</u>
<u>110年1至3月</u>									
1月1日	\$ 61,611	\$ 351,250	\$ 12,919	\$ 3,213	\$ 3,999	\$ 2,512	\$ 13,947	\$ 35,893	\$ 485,344
增添	-	1,641	-	-	483	107	686	20,407	23,324
驗收轉入	-	55,308	-	-	-	-	-	(55,308)	-
自存貨轉入	-	-	-	-	-	1,226	-	-	1,226
折舊費用	-	(4,344)	(646)	(209)	(390)	(548)	(916)	-	(7,053)
處分—成本	-	-	-	-	(25)	-	-	-	(25)
—累計折舊	-	-	-	-	25	-	-	-	25
淨兌換差額	-	(478)	(81)	(11)	(14)	-	(7)	(275)	(866)
3月31日	<u>\$ 61,611</u>	<u>\$ 403,377</u>	<u>\$ 12,192</u>	<u>\$ 2,993</u>	<u>\$ 4,078</u>	<u>\$ 3,297</u>	<u>\$ 13,710</u>	<u>\$ 717</u>	<u>\$ 501,975</u>
<u>110年3月31日</u>									
成本	\$ 61,611	\$ 544,923	\$ 26,534	\$ 15,555	\$ 19,654	\$ 4,376	\$ 44,205	\$ 717	\$ 717,575
累計折舊	-	(141,546)	(14,342)	(12,562)	(15,576)	(1,079)	(30,495)	-	(215,600)
	<u>\$ 61,611</u>	<u>\$ 403,377</u>	<u>\$ 12,192</u>	<u>\$ 2,993</u>	<u>\$ 4,078</u>	<u>\$ 3,297</u>	<u>\$ 13,710</u>	<u>\$ 717</u>	<u>\$ 501,97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除出租資產外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包含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之土地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之江蘇省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5 到 4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74,554	\$ 62,703	\$ 67,125
		<u>111年1至3月</u>	<u>110年1至3月</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735	\$ 1,474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243 及\$-；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1,906 及\$-。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1至3月</u>	<u>110年1至3月</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6	\$ 10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33	1,45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0	3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88 及\$2,814。

(九)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0.90%	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428	\$ 145,249	\$ 59,63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9,581	54,815	34,825
應付員工福利負債	11,188	12,913	10,418
其他	46,350	55,536	39,028
	<u>\$ 210,547</u>	<u>\$ 268,513</u>	<u>\$ 143,906</u>

(十一) 負債準備

	111年1至3月	110年1至3月
期初餘額	\$ 23,101	\$ 16,07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49	3,57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283)	(1,190)
期末餘額	<u>\$ 21,267</u>	<u>\$ 18,463</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半導體設備、被動元件設備及發光二極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 年陸續發生。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5,657)
	<u>\$ 964,343</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計 \$1,000,000 (相關發行成本 \$5,091)，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114 年 2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 (民國 111 年 5 年 23 日) 起，至到期日 (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27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 (民國 111 年 5 年 23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 (民國 114 年 1 年 13 日)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

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值達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2,30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700。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 月至 3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6 及\$144。
 - (2)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75 及\$2,628。

3.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 19%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2 及\$345。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1年1至3月</u>	<u>110年1至3月</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81,454</u>	<u>81,454</u>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u>111年</u>	<u>1至</u>	<u>3月</u>
收回原因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期末餘額</u>
供轉讓予員工	<u>1,870</u>	<u>-</u>	<u>1,870</u>
	<u>110年</u>	<u>1至</u>	<u>3月</u>
收回原因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期末餘額</u>
供轉讓予員工	<u>1,870</u>	<u>-</u>	<u>1,870</u>

-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及註銷庫藏股票後之餘額均為\$66,449。
3.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股份總額保留\$8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33,239，分為 83,32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3. 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6,291(每股新台幣 0.2 元)，並經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累積可分配盈餘數提撥至少 30% 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2,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 \$228,071(每股新台幣 2.8 元)。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 \$366,543(每股新台幣 4.5 元)。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應此一應付股利。

(十七) 營業收入

	<u>111年1至3月</u>	<u>110年1至3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29,591	\$ 574,12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以封裝設備銷貨收入為主，其於集團內應報導部門之營業收入狀況，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58,847、\$27,263 及 \$31,153。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27,263 及 \$26,414，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2,894 及 \$8,719。

(十八) 利息收入

	<u>111年1至3月</u>	<u>110年1至3月</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41	\$ 336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1至3月</u>	<u>110年1至3月</u>
租金收入	\$ 4,454	\$ 1,261
股利收入	4,276	1,367
什項收入	553	669
	<u>\$ 9,283</u>	<u>\$ 3,29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1至3月</u>	<u>110年1至3月</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7,865	(\$ 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00	-
什項支出	(2,131)	(584)
	<u>\$ 27,334</u>	<u>(\$ 1,42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年1至3月</u>	<u>110年1至3月</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1,200	\$ -
銀行借款	221	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6	104
其他利息	-	4
	<u>\$ 1,527</u>	<u>\$ 11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1至3月</u>	<u>110年1至3月</u>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683	\$ 105,213	\$ 119,896
折舊費用	3,269	5,511	8,780
攤銷費用	239	1,054	1,293
	<u>\$ 18,191</u>	<u>\$ 111,778</u>	<u>\$ 129,969</u>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379	\$ 96,642	\$ 109,021
折舊費用	2,690	5,554	8,244
攤銷費用	100	597	697
	<u>\$ 15,169</u>	<u>\$ 102,793</u>	<u>\$ 117,962</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1至3月</u>	<u>110年1至3月</u>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2,636	\$ 94,675	\$ 107,311
勞健保費用	755	4,368	5,123
退休金費用	607	2,986	3,593
其他用人費用	685	3,184	3,869
	<u>\$ 14,683</u>	<u>\$ 105,213</u>	<u>\$ 119,896</u>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0,591	\$ 86,459	\$ 97,050
勞健保費用	739	4,438	5,177
退休金費用	435	2,682	3,117
其他用人費用	614	3,063	3,677
	<u>\$ 12,379</u>	<u>\$ 96,642</u>	<u>\$ 109,0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748 及 \$11,5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18 及 \$2,37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各該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成數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 \$54,815，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1至3月</u>	<u>110年1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370	\$ 20,6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655	6,822
所得稅費用	<u>\$ 30,025</u>	<u>\$ 27,49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u>111 年 1 至 3 月</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稅後金額</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9,118	81,454	\$ 1.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9,118	81,4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0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49,118</u>	<u>81,763</u>	<u>\$ 1.82</u>

	110 年	1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3,473	81,454	\$ 1.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3,473	81,4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 133,473	81,650	\$ 1.6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至3月	110年1至3月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0	\$ 23,3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383	1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957)	(6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666	\$ 22,855
	111年1至3月	110年1至3月
(2)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643	\$ -
加：期初應付票據	7,600	-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1,857	-
減：期末應付票據	(8,120)	-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209)	-
預付設備款增加現金支付數	\$ 12,771	\$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1至3月	110年1至3月
(1)預付投資款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
(2)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2	\$ 1,226
(3)預付設備款轉入無形資產	\$ 1,858	\$ -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	年	1	至	3	月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u>存入保證金</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000	\$ 33,350	\$ -	\$ 2,412			\$ 115,762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80,000)	(1,489)	1,122,743	-			1,041,2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149	(158,400)	91			(145,160)
11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45,010</u>	<u>\$ 964,343</u>	<u>\$ 2,503</u>			<u>\$ 1,011,856</u>
	110	年	1	至	3	月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u>存入保證金</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8,261	\$ -	\$ -			\$ 38,261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	(1,223)	-	-			(1,223)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37,038</u>	<u>\$ -</u>	<u>\$ -</u>			<u>\$ 37,03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u>	<u>名稱與本集團之關係</u>
鼎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該公司之負責人業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當選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而變為關係人，所揭露之交易為當選日起之事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購買

	<u>111年1至3月</u>	<u>110年1至3月</u>
其他關係人	<u>\$ 17,791</u>	<u>\$ -</u>

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120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 60 天至 180 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6,405</u>	<u>\$ 19,938</u>	<u>\$ 15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1至3月	110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803	\$ 17,027
退職後福利	219	205
	<u>\$ 20,022</u>	<u>\$ 17,2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5,403	\$ 15,403	\$ 15,403	土地租賃擔保及 履約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u>250,263</u>	<u>252,740</u>	<u>260,171</u>	短期借款及額度 擔保
	<u>\$ 265,666</u>	<u>\$ 268,143</u>	<u>\$ 275,574</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本集團間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 書 保 證 者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30,000</u>	<u>\$ 30,000</u>	<u>\$ 30,000</u>	借款融資額度 擔保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均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仟元)		(新台幣)	(仟元)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6,921	28.63	\$ 770,748	\$26,650	27.68	\$737,672
美元：人民幣	188	6.35	5,382	328	6.37	9,0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39	28.63	15,432	763	27.68	21,120
--------	-----	-------	--------	-----	-------	--------

	110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仟元)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2,475	28.54	\$ 356,037
美元：人民幣	409	6.57	11,6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703	28.54	20,064
--------	-----	-------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6,088 及 \$2,787。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7,865 及 (\$845)。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6,076 及 \$4,14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自帳款之立帳日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風險等級，當自帳款之立帳日超過 27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1年3月31日</u>			
台灣地區			
90天內	0.03%	\$ 344,821	\$ -
91-180天	0.03%~0.06%	113,666	-
181-360天	0.05%~1%	211,573	2,221
361天以上	0.63%~100%	100,710	23,112
		<u>770,770</u>	<u>25,333</u>
大陸地區			
90天內	—	55,824	-
91-180天	—	35,376	-
181-360天	1%	18,858	216
361天以上	2%~100%	5,068	832
		<u>115,126</u>	<u>1,048</u>
		<u>\$ 885,896</u>	<u>\$ 26,381</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110年12月31日</u>			
台灣地區			
90天內	0.03%	\$ 224,998	\$ -
91-180天	0.03%~0.06%	272,682	-
181-360天	0.05%~1%	97,917	1,117
361天以上	0.63%~100%	<u>123,941</u>	<u>19,064</u>
		<u>719,538</u>	<u>20,181</u>
大陸地區			
90天內	—	48,440	-
91-180天	—	46,132	-
181-360天	1%	15,640	160
361天以上	2%~100%	<u>7,302</u>	<u>786</u>
		<u>117,514</u>	<u>946</u>
		<u>\$ 837,052</u>	<u>\$ 21,127</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110年3月31日</u>			
台灣地區			
90天內	0.05%	\$ 322,327	\$ -
91-180天	0.05%~0.09%	67,896	-
181-360天	1%	88,574	1,020
361天以上	1.67%~100%	<u>55,933</u>	<u>12,420</u>
		<u>534,730</u>	<u>13,440</u>
大陸地區			
90天內	—	35,919	-
91-180天	—	28,098	-
181-360天	1%	25,580	308
361天以上	2%~100%	<u>5,162</u>	<u>1,510</u>
		<u>94,759</u>	<u>1,818</u>
		<u>\$ 629,489</u>	<u>\$ 15,258</u>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1至3月</u>	<u>110年1至3月</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餘額	\$ 21,127	\$ 14,8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17	469
匯率影響數	37	(14)
3月31日餘額	<u>\$ 26,381</u>	<u>\$ 15,258</u>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u>111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192	\$ -	\$ -	\$ -
應付帳款	546,931	-	-	-
其他應付款	210,547	-	-	-
租賃負債	7,922	7,125	14,002	18,348
存入保證金	406	90	430	1,577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686	\$ -	\$ -	\$ -
應付票據	8,646	-	-	-
應付帳款	704,082	-	-	-
其他應付款	268,513	-	-	-
租賃負債	5,307	5,307	6,866	17,929
存入保證金	391	-	501	1,520
<u>110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76	\$ -	\$ -	\$ -
應付帳款	682,787	-	-	-
其他應付款	143,906	-	-	-
租賃負債	5,307	5,307	9,130	19,645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與上櫃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應付公司債係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4,300	\$ -	\$ 4,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81,313	\$ -	\$ 32,101	\$ 613,414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58,472	\$ -	\$ 32,101	\$ 490,573

110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13,932	\$ -	\$ 22,489	\$ 436,42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興櫃股票係採用興櫃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均價，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至 3 月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權益工具
111年期初暨期末數	\$ 32,101
	權益工具
110年1月1日	\$ 12,489
預付投資款轉列	10,000
110年3月31日	\$ 22,489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027	現金流 量折現 法	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18% 30%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 股票	26,074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027	現金流 量折現 法	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23% 30%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 股票	26,074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 股票	\$ 22,489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10%	\$ -	\$ -	\$ 1,183	(\$ 903)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10%	-	-	1,484	(1,115)
			\$ -	\$ -	\$ 2,667	(\$ 2,0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10%	\$ -	\$ -	\$ 1,080	(\$ 842)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10%	-	-	1,385	(1,065)
			\$ -	\$ -	\$ 2,465	(\$ 1,907)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四) 其他事項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集團中各公司除大陸子公司受限於防疫要求而影響部分產能與運作外，餘均正常營運，在主要生產仍集中於台灣地區之下，評估所有方面尚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仍會持續密切注意疫情及市場變化，以及時因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1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	年	1	至	3	月
	萬	潤	萬	潤	萬	潤
部門收入	\$ 606,575	\$ -	\$ 31,653	\$ 3,869	\$ 642,097	
內部部門收入	4,831	-	7,586	89	12,506	
外部收入淨額	601,744	-	24,067	3,780	629,591	
利息收入	221	95	25	-	341	
折舊及攤銷	7,142	36	2,870	1,158	11,206	
利息費用	1,527	-	-	-	1,527	
部門稅前損益	179,143	(86)	2,595	(575)	181,077	
部門資產	4,607,397	43,780	356,329	62,861	5,070,367	
部門負債	1,976,232	1,241	54,573	4,076	2,036,122	
	110	年	1	至	3	月
	萬	潤	萬	潤	萬	潤
部門收入	\$ 533,801	\$ -	\$ 57,141	\$ 9,944	\$ 600,886	
內部部門收入	1,742	-	15,765	9,259	26,766	
外部收入淨額	532,059	-	41,376	685	574,120	
利息收入	236	75	24	1	336	
折舊及攤銷	5,866	18	2,635	705	9,224	
利息費用	111	-	-	-	111	
部門稅前損益	160,963	(87)	1,447	2,980	165,303	
部門資產	3,154,610	42,125	359,100	38,519	3,594,354	
部門負債	948,637	1,559	78,718	8,034	1,036,948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1至3月	110年1至3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81,652	\$ 162,323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575)	2,980
沖銷部門間損益	(1,934)	(4,3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9,143	\$ 160,963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5,007,506	\$ 3,555,835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62,861	38,519
沖銷部門間交易	(431,468)	(377,249)
總資產	<u>\$ 4,638,899</u>	<u>\$ 3,217,105</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2,032,046	\$ 1,028,914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4,076	8,034
沖銷部門間交易	(28,388)	(25,816)
總負債	<u>\$ 2,007,734</u>	<u>\$ 1,011,132</u>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6,048	\$ 36,048	\$ -	2%	短期資 金融通	\$ -	償還借款及 營業週轉	\$ -	-	\$ -	\$ 85,244	\$ 85,244	-

(註1)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資金貸與總額不可超過公司淨值40%，又可區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3. 若資金貸與的公司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506)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0	萬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註1)	\$ 526,233	\$ 60,000	\$ 30,000	\$ -	\$ -	1.14%	\$ 1,052,466	Y	N	N	-

(註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集團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晉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	\$ -	14.86%	\$ -	—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710	325,252	2.63%	325,252	—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50	84,320	1.42%	84,320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7,550	168,743	9.55%	168,743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70	1,593	0.10%	1,593	—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00	13,949	3.13%	13,949	—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00	12,125	2.34%	12,125	—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450	6,027	19.57%	6,027	—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65	1,405	0.72%	1,405	—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	銷	貨	\$	4,831	120天內收款	1%	
				進	貨		7,586	90天內付款	1%	
				應	收	帳	19,350	—	—	
		應	付	帳	2,059	—	—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背	書	保	證	30,000	—	1%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一佰萬以上。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63；人民幣：美元1：0.1574)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11年1至3月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27.99；人民幣：美元1：0.1574)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軟體研究開發設計	\$ 65,263	\$ 65,263	1,930,000	100.00	\$ 129,558	\$ 621	\$ 621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及視聽電子產品以及國際貿易業	230,000	200,000	10,855,947	100.00	53,804	(480)	(469)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82,840	182,840	5,220,000	71.60	243,977	2,502	835	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59,624	59,624	2,070,000	28.40	83,062	2,502	-	子公司 (註2)

(註1)係為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63)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11年1至3月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27.99)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積	期 匯	初 出	自 累	本 投	期 資	匯 金	出 額	或 回	本 額	期 台	末 匯	自 累	被 投	本 公	司 直	或 間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期 末	投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備 註	
				積	匯	出	出	資	金	額	額	收	回	積	額	額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切割 電容、電感用 的電子專用設 備，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相 應的技術檢測 服務	\$ 42,945	(註1)	\$	42,945	\$	-	\$	-	\$	42,945	(\$	86)	100.00	(\$	86)	\$	42,538	\$	-	-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 產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器 及其配件；銷 售自產產品並 提供相應的技 術和檢測服務	206,136	(註2) (註3)		173,232	-	-		173,232	2,595	100.00	2,595	301,75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216,177	\$ 535,494	\$ 1,578,700

(註1)透過第三地區(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IMAGINE GROUP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其中\$57,260(USD2,000仟元)係以第三地區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63；人民幣：美元1：0.1574)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11年1至3月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27.99；人民幣：美元1：0.1574)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4,831	1%	\$ -	-	\$ 19,350	-	\$ -	-	\$ -	\$ -	-	\$ -	-
	(7,586)	1%			(2,059)	-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55,625	-	8.8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